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8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邱俊勝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6940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邱俊勝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補充如後外，餘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：

㈠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。

㈡附件當事人欄補充記載：「選任辯護人馬惠怡律師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）」。

㈢證據部分補充偵查中辯護人出具答辯狀所附之純粹量刑證據（偵卷第95-105頁）。

二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、第38條之2第2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三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亦倫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26940號

被　　告　邱俊勝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俊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8月23日12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彰化縣埔鹽鄉天盛村福德宮廟，在該宮廟內徒手竊取吳惠淑放在供桌上之水果供品恐龍蛋5顆及柿子5顆（價值約新臺幣300元）得手，隨後騎乘該機車離開現場。嗣為吳惠淑事後發現報警處理，而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邱俊勝對上揭犯罪事實自白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吳惠淑於警詢之陳述相符，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竊盜案件照片黏貼紀錄表在卷可參。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00元，聲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31　日

檢察官　林芬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盧彥蓓